

亭人社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12号），及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17号）、盐城市人社局和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19〕109号）等省、市文件的要求，现就申报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（以下简称“见习基地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

(二) 合法经营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积极性，能为见习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；

(三) 能持续提供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并接收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，具有一定知识、技术、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；

(四) 能够按照要求对就业见习人员进行有效管理，有专门的见习指导老师，完备的见习管理制度、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等；

(五) 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保障。

## **二、申报程序**

(一) 申报区级就业见习基地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《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；
- 2.《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统计表》；
- 3.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.单位简介、青年就业见习指导师资队伍情况说明、健全可行的青年就业见习管理方案等。

(二)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向亭湖区人才服务中心申报,提交材料为上述材料电子版和原件，联系电话：0515-66691275，联系人：柏安强、卞翔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区人社局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**三、见习对象及期限**

(一) 见习对象

- 1.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；

2.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）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；

3.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。

## （二）见习期限

1.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高校学生见习期限一般为3-6个月；

2.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。

## 四、见习补贴标准

见习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60%；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的见习单位，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。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基地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

## 五、见习补贴发放

见习补贴发放实行备案制。就业见习基地增加或减少见习人员，需于当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亭湖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备案。

### （一）见习人员备案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花名册；
- 2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；
- 3.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见习人员毕业证或就业推荐表或失业证的复印件。

### （二）申请发放补贴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.见习人员考勤表；

- 2.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- 3.就业见习基地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证明；
- 4.其他按要求需提供的补充材料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我区现有省、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可按区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；

2.对见习岗位质量高、吸纳见习人员多、见习成效好的区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，优先推荐申报省、市级就业见习基地；

3.对弄虚作假，虚报、谎报见习人员数量，骗取见习补贴资金的见习基地，取消基地资格，追回已发放补贴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

- 1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
- 2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统计表
- 3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花名册
- 4.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盐城市亭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5月8日

附件 1

## 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

(申请单位盖章)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所属行业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号码		传 真	
单位网址		电子信箱	
单位地址		邮 编	
上年用人规模		上年税收	
单位收款 账户信息			
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统计表

编号	基地名称	岗位名称	专业	学历	岗位要求	人数	见习待遇	备注



## 附件 4

### 亭湖区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基地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根据省市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为\_\_\_\_\_，见习期限为\_\_\_\_\_个月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#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按照省市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制定见习方案，确定指导老师，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，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；

（二）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；

（三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出具见习考核意见；

（四）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
（五）乙方见习合格后，甲方应协助安排、推荐就业；

（六）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：

1. 无故旷工连续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；
2.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；
3. 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#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。

（三）经考核合格，作为用人单位优先聘（录）用见习合格人员的依据。

（四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。

（五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经与甲方协商，可以中止见习协议，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。

（六）见习期间，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对乙方造成严重伤害的，乙方有权报请中止见习协议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亭湖区人才服务机构备案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